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还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撤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移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 8,887.63 万元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